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公司章程，藉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時的新股本架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698,780,832股H股之配售，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29,215,360元增加至人民幣9,727,996,192元。隨後，董事會亦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然而，根據中國國內公司登記管理機構的要求，相關公司章程的修訂須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董事會提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相關公司章程的修訂如下：

第十九條

原文為：“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22,921.536萬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26,468.88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公司於2011年6月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4,689.8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844,689.8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二五，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

* 僅供識別

百分之三點二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一三；H股股東持有264,689.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四。

公司於2013年10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58,231.736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02,921.536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八點二四，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零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九三；H股股東持有322,921.5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五點七六。”

現建議修訂為：“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22,921.536萬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26,468.88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公司於2011年6月首次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4,689.8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844,689.8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二五，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二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一三；H股股東持有264,689.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四。

公司於2013年10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58,231.736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02,921.536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八點二四，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零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九三；H股股東持有322,921.5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五點七六。

公司於2014年12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69,878.0832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72,799.6192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四點零六，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八五，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七二；其他H股股東持有392,799.619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四十點三八。”

第二十二條

原文為：“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902,921.536萬元人民幣。”

現建議修訂為：“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972,799.6192萬元人民幣。”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及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王葵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肖俊先生、楊青女士及何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